

# 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

本人所持有重測前如下列標示附表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確於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貴所將該權利書狀依法公告註銷，並請准予辦理重測換狀登記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| 不 動 產 標 示 | 地 號 | 建 號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段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